

项目编号：N5132322022000088

若尔盖县降扎乡中心校食堂大宗物资采购 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若尔盖县降扎乡中心校

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17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0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若尔盖县降扎乡中心校（采购人）委托，拟对若尔盖县降扎乡中心校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2322022000088。
2. 采购项目名称：若尔盖县降扎乡中心校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3. 采购人：若尔盖县降扎乡中心校。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4123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采购若尔盖县降扎乡中心校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1）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生产厂商的《A 类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提供《A 类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Shuhua Dingxin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8 月 2 日 00:00:00 至 2022 年 8 月 8 日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17 号世界贸易中心 A 栋 1601 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注：在投标时请各供应商授权一名代表参加，并关注成都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配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进入开标场地，因不满足疫情防控政策无法进入开评标场地的自行负责，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现场授权代表应佩戴好口罩。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14:00（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17 号世界贸易中心 A 栋 1601 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若尔盖县降扎乡中心校

地 址：若尔盖县降扎乡中心校

联 系 人：严周

联系电话：1355859268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17 号世界贸易中心 A 座 1601 室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028-61641704、18108251704

2022 年 8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邀请3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12300元；本项目预算为预估的价格，最终以实际发生的货物数量和结算价格为准。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最高折扣率100%。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Shuhua Dingxin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除、少数民族地区优先采购、失信企业惩戒(实质性要求)	<p>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二、少数民族地区优先采购</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少数民族地区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类似营业执照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以单位注册地址为评判依据），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p> <p>三、失信企业惩戒</p> <p>1. 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8	磋商结果公告	磋商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p>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提供10000元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供应商。</p>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险</p>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028-61641704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028-61641704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成交服务费缴纳凭证联系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范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1641704。</p> <p>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17号世界贸易中心A座1601室。</p>

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Shuhua Dingxin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采购人无条件协助代理机构处理。</p> <p>联系人：范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1641704。</p> <p>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17号世界贸易中心A座1601室。</p>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采购人无条件协助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答复。</p> <p>联系人：范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1641704。</p> <p>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17号世界贸易中心A座1601室。</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若尔盖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7-2299688</p> <p>地址：若尔盖县财政局</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采购需求编制和需求论证费用叁仟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收款单位：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顺城大街支行。</p> <p>银行账号：128907844010101。</p>
19	其他	<p>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财采[2019]17号”）。</p>
20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若尔盖县降扎乡中心校。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如涉及）。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猪肉（冷鲜肉）。**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

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

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并整册合并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方式为折扣率，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采用光盘或U盘：文件格式采用word或pdf格式均可，且排版与编码应与递交的响应文件纸质版一致），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分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响应文件数量、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一览表应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体现在响应文件中。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确定成交供应商时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

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公告》，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合同签订前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提交采购人查验。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提供 10000 元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供

应商。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生产厂商的《A类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提供《A类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如涉及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内容有强制性规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0000 元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期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期内的“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可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凭证复印件，②也可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可自拟】。（属于免税企业的，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可自拟】；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可自拟】；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可自拟】；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可自拟】；

9、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生产厂商的《A 类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提供《A 类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应当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涉及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内容有强制性规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若尔盖县降扎乡中心校食堂关于大宗物资（高原牦牛肉、猪肉、禽类肉、蔬菜、水果）等食材的供应及配送服务。

第二部分：项目服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高原牦牛肉	1、四分体、排骨	按学校每月需求为准
猪肉（冷鲜肉）	1、去骨去皮前夹后腿、去颈排骨	按学校每月需求为准
禽类肉	1、鸡腿、肉鸡（去头翅脚内脏）、白条鸭（去内脏）	按学校每月需求为准
蔬菜、水果	1、各类蔬菜、水果。	按学校每月需求为准

★二、质量要求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最新标准。

高原牦牛肉（四分体（分割要求：将整牛去骨后的净肉进行分割，取出胸脯（肋条肉、肚皮肉），大展（腱子肉）及腹腔内柳肉、连肝肉之外的其它部位牛肉，统称为四分体。）牛肉质量标准符合 GB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食品安全标准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国家质量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

猪肉（在-2-5℃ 温度下保存冷鲜肉）、禽类肉，符合 GB/T 9959.1-2019 规定标准和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如有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无残留毛绒，不准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弹性（组织状态）：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粘度：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气味：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香味。所配送到校猪肉必须具备“两章两证”（“屠宰企业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蔬菜、水果：农药残留及重金属不得超标，不得含有国家全面禁止使用的农药成份。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相关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2. 冷藏储运。提供《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

3. 验收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肉食品需新鲜无质变。

4.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准。

5.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投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投标人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

6. 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配送要求：

1. 配送数量：按照学校每月需求为准。

2. 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在若尔盖县城有 20 m²固定的办公和配送仓储保障（可提供承诺函，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自购或租赁，凭相关材料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虚假响应处理），根据采购方所属学校需求按质按量及时供货，不得因物价上涨、货源紧缺、道路交通、天气、疫情等原因出现断供现象。收到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的具体时间段将所需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应急配送，供应商接到通知后须负责完成配送。

3. 供应商建立食品溯源体系，建立食品出入库台账。配送时供应商自身保留样品和检验报告的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如接到采购人反映质量问题的通知，必须立即做出响应，到达现场进行处理。配送前还应做好食材的病毒检测工作，不得向采购人配送携带病毒的食材。

4. 供应商配送猪肉类时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复印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配送禽肉类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当日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5. 配送人员 1 人：应着企业统一的工作服，无犯罪、吸毒史，且定期体检、身体健康。配送过程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出具配送人员健康证及 48 小时核酸证明。针对本项目配备一辆固定配送车辆，车辆为厢式货车或其他封闭式车辆、鲜猪牛肉的配送应配备有 1 辆专用冷藏保险设备（如冷藏车）。（自有车辆仅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本项证明材料在其他响应性文件中提供）。定期对配送车辆进行清洁、消毒，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并做好消毒记录，车辆采用专人管理。食材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涉及配送需冷藏食品时，应配备专业冷藏车。

6. 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食材质量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

7. 供应商成交后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8. 如遇定期或不定期的相关职能部门抽样检验，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四、验收要求：

1. 所有货物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

2.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供货时能出具相关权威部门近期有效清晰的质检报告单。

3. 所有货物有较好的感官性状。

4. 若投标人所提供物资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投标人全额承担，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5. 原材料验收由采购人、投标人，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6.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投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处以 5000-10000 元罚款。

7. 质量要求：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 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物和添加剂，投标人应完全尊重采购人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

9. 投标人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检疫证等相关证件。

10. 因投标人供货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11.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3.3.1.2 商务要求

(一) 履约期限：

1. 鲜猪肉类、禽类、蔬菜、水果类合同合同期限：2022年9月1日起，2023年8月31日终止。

2. 牦牛肉合同期限：2023年3月1日起，2023年8月31日终止。

(二) 履约地点：

阿坝州若尔盖县降扎乡中心校食堂

(三) 报价（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

1. 折扣率：折扣率 \leq 100%。

2. 结算方式：配送过程中产生的搬运费、生产费、冷藏费以及发票税费等由中标方自行承担，采购方需支付配送食材的费用。（各类配送的食材均分别按以下方式结算）：
当月结算金额=当月市场价 \times 折扣率 \times 当月实际配送量。

4. 询价方式：每月底最后三天询价，询价后于次月1日按新询价价格执行。由采购人负责价格确定，由3人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地点为若尔盖县内的批发市场、集贸市场、超市，每次询价点位不少于三个，价格取平均值。

5. 付款方式：采购人按月支付供应商月结算金额，经采购人确认结算金额后，支付上个月项目月结算费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提供10000元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供应商。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因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的推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 采购人如对配送的食材质量存在异议，有权将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食材提交相关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抽样检测，如经检测质量确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注：本项目预算为预估的价格，最终以实际发生的货物数量和结算价格为准。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商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二、技术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三、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货物类）执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对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日期: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部分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报价为折扣率：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文件的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数量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采用光盘或U盘：文件格式采用word或pdf格式均可，且排版与编码应与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纸质版一致）。

五、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磋商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磋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情况，如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完全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文件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 (姓名) 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磋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情况,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 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文件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八、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格性证明文件

(格式不限，供应商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部分

九、报价一览表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报价（折扣率）	生产厂家、品牌	备注
1	高原牦牛肉	按学校每月需求为准			
2	猪肉（冷鲜肉）	按学校每月需求为准			
3	禽类肉	按学校每月需求为准			
4	蔬菜、水果	按学校每月需求为准			

注：(1)所有报价均用折扣率表示。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供应商应将第五章第二部分技术服务要求中（不包含★二、质量要求、★三、配送要求）的内容列入此表中并逐条应答，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供应商应将**第五章第二部分技术服务要求中★二、质量要求、★三、配送要求**的内容列入此表中并逐条应答，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附本表之后。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供应商应将第五章商务要求的内容列入此表中并逐条应答，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1、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格式不限，供应商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

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参与后期评分。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含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进行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排序。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1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评标基准折扣率=有效最低投标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折扣率÷报价折扣率	共同评分因素

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Shuhua Dingxin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0	
2	技术	6分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采购清单技术要求”无任何负偏离的得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5分，扣完为止。	
3	配送方案	36分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的需求分析、配送计划、应急预案、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瑕疵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提出的食品安全卫生保障措施包括食品卫生及安全检查措施、食品留样管理措施、食品溯源方法及措施、不合格食材销毁措施，且四项内容无缺失、无缺陷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瑕疵是指方案中存在①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凭空编造③逻辑漏洞、混乱④科学原理错误⑤前后矛盾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共同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26分	<p>1.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中标人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80万≤保额<100万元的得6分，100万≤保额<150万元的得8分，150万≤保额的得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可提供承诺函，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购买）</p> <p>3. 配送人员拟投入本项目配送人员健康保障：投标人须提供配送人员健康证及在职证明材料，1人得2分，每多一人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项目技术要求中的1人除外；须提供配送人员健康证及在职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4. 本项目仓储保障：投标人在本次配送所在县管辖区域内有固定的办公和配送仓储保障，办公和配送仓储面积≥200m²得6分；100m²≤办公和配送仓储面积<200m²得4分，50m²<办公和配送仓储保障<100m²得2分，20m²<办公和配送仓储面积≤50m²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可提供承诺函，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自购或租赁，凭相关材料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虚假响应处理）</p>	共同评分因素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分	响应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共同评分因素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X。以中标通知书上的编号为准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 合同履行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最终报价表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报价（折扣率）	备注
1	高原牦牛肉	按学校每月需求 为准		
2	猪肉（冷鲜肉）	按学校每月需求 为准		
3	禽类肉	按学校每月需求 为准		
4	蔬菜、水果	按学校每月需求 为准		

注：(1)所有报价均用折扣率表示。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